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90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吉斯邁股份有限公司之「“吉斯邁”
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5422
號）」醫療器材登錄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2日衛授食字第11300177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之「“吉斯邁”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5422號）」醫療器材登錄，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7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5451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登錄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